

## 目次

### 大乘起信論

馬鳴菩薩造／梁天竺三藏法師真諦譯

3

###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

靈峰蕩益沙門智旭述

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一	45
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二	73
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三	109
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四	145
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五	175
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六	205

# 大乘起信論序

梁揚州僧智愷作

夫起信論者。乃是至極大乘。甚深秘典。開示如理緣起之義。其旨淵弘，寂而無相。其用廣大，寬廓無邊。與凡聖為依。眾法之本。以其文深旨遠。信者至微。故於如來滅後，六百餘年。諸道亂興。魔邪競扇。於佛正法毀謗。不停。

時有一高德沙門，名曰馬鳴。深契大乘。窮盡法性。大悲內融。隨機應現。愍物長迷。故作斯論。盛隆三寶。重興佛日起信未久。迴邪入正。使大乘正典復顯於時。緣起深理更彰於後代。迷群異見者。捨執而歸依。闡類偏情之黨。弃著而臻湊。自昔已來。久蘊西域。無傳東夏者。良以宣譯有時。故前梁武皇帝遣聘中天竺摩伽陀國取經，并諸法師。遇值三藏拘蘭難陀，譯名真諦。其人少小博採，備覽諸經。然於大乘偏洞深遠。

時彼國王應即移遣。法師苦辭不免。便就汎舟。與瞿曇及多侍從。并送蘇合佛像來朝。而至未旬。便值侯景侵擾。法師秀採擁流。含珠未吐。慧日暫停。而欲還反。遂囑值京邑英賢。慧顯。智韶。智愷。曇振。慧旻。與假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公勃。以大梁承聖三年。歲次癸酉。九月十日。於衡州始興郡建興寺。敬請法師敷演大乘。闡揚祕典。示導迷徒。遂翻譯斯論一卷。以明論旨。玄文二十卷。大品玄文四卷。十二因緣經兩卷。九識義章兩卷。傳語人天竺國月支首那等。執筆人智愷等。首尾二年方訖。馬鳴沖旨。更曜於時。邪見之流。伏從正化。余雖慨不見聖。慶遇玄旨。美其幽宗。戀愛無已。不揆無聞。聊由題記。儻遇智者。賜垂改作。

# 大乘起信論

馬鳴菩薩造／梁天竺三藏法師真諦譯

歸命盡十方 最勝業偏知 色無礙自在 救世大悲者  
及彼身體相 法性真如海 無量功德藏 如實修行等  
爲欲令眾生 除疑捨邪執 起大乘正信 佛種不斷故

論曰。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。是故應說。說有五分。云何為五。

一者因緣分。二者立義分。三者解釋分。四者修行信心分。五者勸修利益分。初說因緣分。

問曰。有何因緣而造此論。答曰。是因緣有八種。云何為八。

一者因緣總相。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二者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。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

三者為令善根成熟眾生，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心故。

四者為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。

五者為示方便消惡業障，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，出邪網故。

六者為示修習止觀，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。

七者為示專念方便，生於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。

八者為示利益勸修行故。

有如是等因緣，所以造論。

問曰。脩多羅中具有此法。何須重說。

答曰。脩多羅中雖有此法。以眾生根行不等。受解緣別。

所謂如來在世，眾生利根。能說之人色心業勝。圓音一演。異類等解。則不須論。若如來滅後。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。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。或有眾生無自智(註二)力，因於廣論而得解者。亦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為煩，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

者。如是此論，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

已說因緣分。次說立義分。

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法。二者義。

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(註二)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。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。是心生滅因緣相。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

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。云何為三。

一者體大。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。

二者相大。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三者用大。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。

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

已說立義分。次說解釋分，解釋分有三種。云何為三。

一者顯示正義。

二者對治邪執。

三者分別發趣道相。

顯示正義者。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心真如門。二者心生滅門。

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。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

心真如者，即是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心(註三)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畢竟平等。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。故名真如，以一切言說，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，不可得故。言真如者亦無有相。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。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，故名為真如。

問曰。若如是義者。諸眾生等，云何隨順而能得入。

答曰。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。雖念亦無能念可念。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

復次此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。有二種義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如實空。以能究竟顯實故。

二者如實不空。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所言空者。從本(註四)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。以無虛妄心念故。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。非無相。非非有相。非非無相。非有無俱相。非一相。非異相。非非一相。非非異相。非一異俱相。乃至總說，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，念念分別，皆不相應，故說為空。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故。所言不空者。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，即是真心，常恆不變，淨法滿足，則名不空。亦無有相可取。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

心生滅者。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。所謂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黎耶識。此識有二種義。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。云何為二。一者覺義，二者不覺義。

所言覺義者。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徧，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何以故。本覺義者，對始覺義說。以始覺者，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又以覺心源故，名究竟覺。不覺心源故，非究竟覺。此義云何。

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，能止後念令其不起。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故。如二乘觀智，初發意菩薩等，覺於念異，念無異相，以捨離分別執著相故，名相似覺。如法身菩薩等，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。以離分別麤念相故，名隨分覺。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。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(註五)即常住，名究竟。

竟覺。

是故脩多羅說，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故。又心起者，無有初相可知。而言知初相者，即謂無念。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。以從本來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終。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住異滅。以無念等故。而實無有始覺之異。以四相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，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

復次本覺隨染分別，生二種相，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云何為二。一者智淨相。二者不思議業相。

智淨相者。謂依法力熏習，如實修行，滿足方便故。破和合識相。滅相續心相。顯現法身，智淳淨故。此義云何。以一切心識之相，皆是無明。無明之相，不離覺性。非可壞。非不可壞。如大海水，因風波動。水相風相不相捨離。而水非動性。若風止滅，動相則滅。濕性不壞故。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。心與無明俱無形相，不

相捨離。而心非動性。若無明滅，相續則滅，智性不壞故。

不思議業相者。以依智淨，能作一切勝妙境界。所謂無量功德之相，常無斷絕。隨眾生根，自然相應，種種而現，得利益故。

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，與虛空等。猶如淨鏡。云何為四。

一者如實空鏡。遠離一切心境界相。無法可現。非覺照義故。

二者因熏習鏡。謂如實不空。一切世間境界。悉於中現。不出不入。不失不壞。常住一心。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。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。智體不動，具足無漏，熏眾生故。

三者法出離鏡。謂不空法，出煩惱礙，智礙。離和合相。淳淨明故。

四者緣熏習鏡。謂依法出離故，徧照眾生之心。令修善根，隨念示現故。

所言不覺義者。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而有其念。念

無自相，不離本覺。猶如迷人，依方故迷。若離於方，則無有迷。眾生亦爾。依覺故迷。若離覺性，則無不覺。以有不覺妄想心故，能知名義，為說真覺。若離不覺之心，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。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云何為三。

一者無明業相。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。覺則不動。動則有苦。果不離因故。

二者能見相。以依動故能見。不動則無見。

三者境界相。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。離見則無境界。

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云何為六。

一者智相。依於境界，心起分別，愛與不愛故。

二者相續相。依於智故，生其苦樂，覺心起念，相應不斷故。

三者執取相。依於相續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樂，心起著故。

四者計名字相。依於妄執，分別假名言相故。

五者起業相。依於名字，尋名取著，造種種業故。

六者業繫苦相。以依業受果，不自在故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以一切染法，皆是不覺相故。

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同相。二者異相。言同相者。譬如種種瓦器，皆同微塵性相。如是無漏，無明種種業幻，皆同真如性相。是故脩多羅中，依於此真如義故(註六)，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。菩提之法，非可修相，非可作相。畢竟無得。亦無色相可見。而有見色相者。唯是隨染業幻所作。非是智色不空之性。以智相無可見故。言異相者。如種種瓦器，各各不同。如是無漏無明，隨染幻差別，性染幻差別故。

復次生滅因緣者。所謂眾生依心意，意識轉故。此義云何。以依阿黎耶識，說有無明。不覺而起。能見。能現。能取境界。起念相續。故說為意。此意復有五種名。云何為五。

一者名為業識。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。

二者名為轉識。依於動心能見相故。

三者名為現識。所謂能現一切境界。猶如明鏡現於色像。現識亦爾。隨其五塵對至即現，無有前後。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。

四者名為智識。謂分別染淨法故。

五者名為相續識。以念相應不斷故。住(註七)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。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。能令現在已經之事，忽然而念。未來之事，不覺妄慮。

是故，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。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此義云何。以一切法，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。一切分別，即分別自心。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是故一切法，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。唯心虛妄。以心生則種種法生。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

復次言意識者。即此相續識。依諸凡夫取著轉深。計我我所。種種妄執。隨事攀緣。分別六塵。名為意識。亦名分離識。又復說名分別事識。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

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。非凡夫能知。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。若證法身。得少分知。乃至菩薩究竟地。不能盡知。唯佛窮了。何以故。是心從本已來。自性清淨而有無明。為無明所染。有其染心。雖有染心。而常恆不變。是故此義唯佛能知。所謂心性常無念故。名為不變。以不達一法界故。心不相應。忽然念起。名為無明。染心者有六種。云何為六。

一者執相應染。依二乘解脫。及信相應地遠離故。

二者不斷相應染。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。漸漸能捨。得淨心地究竟離故。

三者分別智相應染。依具戒地漸離。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。

四者現色不相應染。依色自在地能離故。

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。依心自在地能離故。

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。依菩薩盡地，得入如來地能離故。

不了一法界義者。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。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。言相應義者。謂心念法異。依染淨差別。而知相緣相同故。不相應義者。謂即心不覺。常無別異。不同知相緣相故。又染心義者，名為煩惱礙。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，名為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此義云何。以依染心，能見能現，妄取境界，違平等性故。以一切法常靜，無有起相。無明不覺，妄與法違。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(註八)故。

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麤與心相應故。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。

又麤中之麤，凡夫境界。麤中之細，及細中之麤，菩薩境界。細

中之細，是佛境界。此二種生滅，依於無明熏習而有。所謂依因依緣。依因者，不覺義故。依緣者，妄作境界義故。若因滅，則緣滅。因滅故，不相應心滅。緣滅故，相應心滅。

問曰。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。若相續者，云何說究竟滅。

答曰。所言滅者。唯心相滅，非心體滅。如風依水而有動相。若水滅者，則風相斷絕，無所依止。以水不滅，風相續。唯風滅故，動相隨滅，非是水滅。無明亦爾。依心體而動。若心體滅，則眾生斷絕，無所依止。以體不滅，心得相續。唯癡滅故，心相隨滅，非心智滅。

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，染法淨法起不斷絕。云何為四。

一者淨法，名為真如。

二者一切染因，名為無明。

三者妄心，名為業識。